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孙朝晖、韩俊琴、董敏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吴爱国、刘宝龙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戴继锋、彭丽、隋景祥、张世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